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44號

原告 王美珠

李宸萱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方勝新律師

被告 鄭巽鎔

訴訟代理人 李秉霖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112 年度交簡字第997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112 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0號），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國（下同）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王美珠新台幣（下同）51萬3,971元及自112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李宸萱1萬7,250元及自112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1,000元由原告王美珠負擔500元，餘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五、本判決第1、2項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51萬3,971元、1萬7,250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市○○區○○○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路與○○街口時，本應注意車

01 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02 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  
03 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4 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有原告王美珠騎乘車牌號碼00  
05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搭載原告李宸萱  
06 沿○○○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在鄭巽鎔左前方，2車發生碰  
07 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致原告王美珠受有右側脛骨第I  
08 開放性骨折之傷害，原告李宸萱則受有腹部挫擦傷、雙膝擦  
09 傷之傷害。原告王美珠、李宸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0 第2項前段、第191-2條、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11 段、第196條、第203條、第216條第1項，分別請求被告賠償  
12 187萬9,936元、21萬4,500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13 王美珠187萬9,936元及其中172萬6,94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4 翌日起，其中8萬7,143元自民事訴之追加狀送達翌日起，其  
15 中6萬5,850元自民事訴之追加及準備三狀送達翌日起，均至  
1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李  
17 宸萱21萬4,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如受勝訴判決，請依法宣告  
19 假執行。

20 二、被告抗辯：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原告王美珠與有過失，應  
21 負35%之肇事責任，被告亦負35%之肇事責任，另有不明駕  
22 駛人在禁止臨時停車處停車，亦應負30%肇事責任，且原告  
23 2人請求金額過高。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本院判斷如下：

25 (一)原告主張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及其等受傷之事實，為被告所不  
26 爭執，堪信為真實。

27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  
29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30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  
31 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

01 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02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03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04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  
05 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  
06 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為民法第184  
07 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2條、第193條第1項、第1  
08 95條第1項前段、第217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系爭交  
09 通事故發生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  
10 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1 告表(一)附卷可稽，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未注意車前  
12 狀況、原告王美珠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而貿然右偏，致兩  
13 車碰撞而發生本件事故，其等2人對於系爭交通車禍事故之  
14 發生均有過失，應認過失比例各1/2（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  
15 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亦認其等2人均為肇事主因，可供參  
16 酌）。又原告2人因系爭交通事故分別受有傷害，則被告鄭  
17 巽鎔之過失駕駛行為，與原告2人所受傷害間，顯有相當因  
18 果關係存在。另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原告李宸萱係受原告  
19 王美珠搭載，堪認原告王美珠為原告李宸萱之使用人，則被  
20 告仍僅就其過失比例1/2對原告李宸萱負賠償責任。至被告  
21 所辯不明駕駛人在禁止臨時停車處停車，亦應負30%肇事責  
22 任部分，並無證據足資證明，是認並無法予以認定，且即使  
23 有訴外人在該處違規停車而應同負賠償責任，以本件之行為  
24 關連共同之情形，亦僅該訴外人應與被告連帶負賠償責任，  
25 並無法減免被告之責任，併予敘明。

26 (三)就原告2人因系爭交通事故受傷所致之損害分別敘述如下：

27 1.原告王美珠請求部分：

28 (1)醫療費用、醫療用品費用、藥材費、交通費：

29 原告王美珠就其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支出醫療費用36萬  
30 3,434元、醫療用品費用8萬9,815元醫療用品費用、藥材費1  
31 萬1,065元、交通費1,140元部分，業已提出醫療費用之單據

01 為證，並就醫療費用、醫療用品費用、交通費部分詳細列表  
02 說明，且已減除訴訟過程中被告大部有疑問部分（見112年  
03 度交簡附民字第120號卷【下稱附民卷】第19至59頁、本院  
04 卷第67至90頁、第99至105頁、第147頁），被告雖尚有部分  
05 質疑，但核並未能提出具體而有說服力之理由，是應認原告  
06 此部分主張，於法有據。

07 (2)看護費用：

08 原告王美珠就其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支出34萬3,136元  
09 看護費用之損害，雖已提出部分費用單據為證，其餘主張為  
10 家人看護，並詳細列表說明（見附民卷第61至67頁、本院卷  
11 第67頁、第72頁），但並無診斷證明書醫囑之說明，且核依  
12 其傷勢，本院認以被告所不爭執之107日，每日2,500元，合  
13 計26萬7,500元（ $2,500 \times 107 = 267,500$ ）計列，已屬公允，  
14 是認原告所受支出看護費用之損害為26萬7,500元。

15 (3)無法工作之損害：

16 原告王美珠主張其為○○○○，以基本工資2萬5,250元計  
17 算，每日工資為842元，其因系爭交通事故受傷不能工作，  
18 每日受有無法工作之損害842元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  
19 堪信為真實。而原告王美珠主張其受有無法工作之損害18萬  
20 7,874元，但被告僅承認原告王美珠因系爭交通事故受傷106  
21 日無法工作。本院審酌原告既有107日需專人看護，無法工  
22 作之日數當多於107日，在無具體事證可證之情形下，爰以1  
23 07日之1.5倍即160.5日（ $107 \times 1.5 = 160.5$ ），以計算此部分  
24 損害，合計為13萬5,141元（ $842 \times 160.5 = 135,141$ ）。

25 (4)系爭機車修繕費：兩造不爭執為9,846元。

26 (5)非財產上損害：

27 原告王美珠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右側脛骨第I開放性骨折之  
28 傷害，精神上當受有莫大之痛苦，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  
29 上損害。審酌兩造陳明或相關資料記載之智識程度、工作、  
30 收入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43、47頁），復經調取兩造稅  
31 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參酌兩造收入、財產狀況，及

01 原告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非財  
02 產上損害為15萬元。

03 (6)上開金額共計102萬7,941元（363,434 + 89,815 + 11,065 +  
04 1,140 + 267,500 + 135,141 + 9,846 + 150,000 = 1,027,94  
05 1），乘以被告之過失比例1/2，則原告王美珠因系爭交通事  
06 故受傷可向被告請求之賠償為51萬3,971元（小數點以下四  
07 捨五入）。

## 08 2.原告李宸萱請求部分：

09 (1)醫療費用：兩造不爭執為1萬4,500元（被告原有爭執部分，  
10 業經原告撤回，見附民卷第5頁、本院卷第138頁）。

### 11 (2)非財產上損害：

12 原告李宸萱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腹部挫擦傷、雙膝擦傷之傷  
13 害，堪認精神上當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而得請求被告賠償  
14 非財產上損害。審酌兩造陳明或相關資料記載之智識程度、  
15 工作、收入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43、47頁），復經調取  
16 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參酌兩造收入、財產狀  
17 況，及原告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  
18 之非財產上損害為2萬元。

19 (3)上開金額共計3萬4,500元（14,500 + 20,000 = 34,500），乘  
20 以被告之過失比例1/2，則原告李宸萱因系爭交通事故受傷  
21 可向被告請求之賠償為1萬7,250元。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王美珠、李宸萱所訴，分別於51萬3,971  
23 元、1萬7,250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4 日（即112年6月19日，見附民卷第8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  
25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  
26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所訴，於法無據，應予駁回。又原告2  
27 人勝訴部分，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8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  
29 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再者，本件  
30 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  
31 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1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2 文（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  
03 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1 書 記 官 武凱葳